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世揚

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90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訴字第36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世揚犯搶奪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林世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世揚所為，係犯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搶奪斯時女友即被害人簡郡誼之財物，所為顯屬不當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已返還搶得之財物，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搶得之現金新臺幣6,000元，業經被害人立據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字卷第33頁）在卷可考，足認該財物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
02 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03 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涂穎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（普通搶奪罪）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6月
1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
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7907號

23 被 告 林世揚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

2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林世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搶奪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3月23日上午7時4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
02 家便利商店ATM旁，趁其斯時女友簡郡誼操作現金匯款之
03 際，徒手推開簡郡誼(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)，趁其不備，將
04 其放入ATM之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取走(已發還)，得手後，
05 旋即離開上開超商。嗣經簡郡誼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世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113年3月23日上午7時4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ATM旁，徒手推開被害人簡郡誼，將被害人放入ATM之6,000元取走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簡郡誼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113年3月23日上午7時4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ATM旁，徒手推開被害人，將被害人放入ATM之6,000元取走之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8張	被告於113年3月23日上午7時4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ATM旁，徒手推開被害人，將被害人放入ATM之6,000元取走之事實。
4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筆錄、	被告所搶奪之6,000元已於113年3月23日扣案，並於同日發還被害人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5條1項之搶奪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玟君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10

書 記 官 邱均安

11

所犯法條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

13

(普通搶奪罪)

1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 6

15

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

17

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